附件1

北京市经济型酒店、社会旅馆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标准

1. **编制依据**

为规范本市经济型酒店、社会旅馆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工作，根据《北京市安全风险管理实施办法》，参考《北京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规范》等相关规范文件规定，制定本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经济型酒店、社会旅馆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工作。

1. **术语和定义**

3.1安全风险

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是指特定危害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后果严重性的组合。有时也称为安全生产风险。

3.2风险源

指可能造成人员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有时也称为危险源、风险点、危险有害因素等。

风险源可能是设备、场所和区域等。风险源是可以量化的。风险源不一定发生事故，不能有效管控时，在触发因素的作用下，风险源进入危险状态，继而转化为事故。

3.3风险辨识

指发现、确认和描述风险的过程。风险辨识可利用历史数据、理论分析、专家意见以及相关者的需求等信息，对潜在风险进行系统归类，掌握哪些潜在因素将导致事故发生，什么特定条件会使事故影响扩大，识别风险产生的根源，分析承受风险的可能性，为风险评估与风险管控提供基础。

风险辨识包含危险源辨识，有时也称为风险识别。

3.4风险评估

指风险分析、风险评价的全过程。其结果是得到风险程度并确定其是否在可承受范围，包括风险承受力与控制力分析、风险发生可能性与后果严重性分析。有时也称为风险评价。

1. **工作要求**

4.1总体要求

4.1.1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应遵循系统性、实效性、专业性、统筹性和动态性原则。

4.1.2各单位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范围应覆盖本单位所有的场所、设备设施、作业活动等。

4.1.3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工作目的是辨识可能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并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确定风险类型，按照矩阵分析法划分风险等级，并制定各类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4.2计划和准备

4.2.1各单位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明确组长、组员及职责分工，成员应包括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不同类型的专家等。

4.2.2各单位应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前期调研工作，可采取问卷调查和现场勘查、实地走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调研内容包括风险辨识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国内外相关事件案例分析、周边敏感目标人数等资料。

4.3风险辨识

4.3.1通过实地勘察、现场测量、经验分析和查阅历史资料等定性方法，辨识可能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并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确定风险类型。

4.3.2将各场所/设备设施/作业活动作为基本的辨识单元，以确保辨识覆盖本单位及相关方作业的所有场所、设备设施和作业活动，包括常规的和非常规的作业活动，如表1。

表1 辨识单元的确定范例

|  |  |
| --- | --- |
| 区域、设备或班组划分 | 辨识单元 |
| 1客房 | 客房配置 |
| 公共区域 |
| 淋浴间 |
| 清洁 |
| --- |
| 2游泳池 | 通风环境 |
| 水下灯具 |
| 游泳过程 |
| --- |
| 3工程维修组 | 电焊机 |
| 电动工具 |
| 砂轮机 |
| 维修作业 |
| --- |

4.3.3针对风险根源，辨识和描述其风险特性参数、可能导致的事故；同时，根据其特性参数和事故严重性，辨识和确定风险根源的固有风险程度。

4.3.4各单位根据《北京市经济型酒店、社会旅馆安全风险源辨识建议清单》（见附件3），在其基础上进行筛选、细化，形成本单位《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清单》（见附件4）。

4.4风险评估

4.4.1本标准采用矩阵分析法。在充分考虑对象的风险承受能力、控制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分析、实地勘察、集体讨论等方式，量化分析安全风险引发事故或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和后果严重性，确定可能性值和后果严重性值，并通过在矩阵上予以标明，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具体方法如下：

1）可能性分析

发生可能性值=（Q1+Q2+Q3）/3 （若计算结果＞N，那么“发生可能性值”为N+1），其中Q1、Q2、Q3等级判定见表1。

表1：发生可能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释义** | **选择方法** | **分级** | **可能性** | **等级** | **等级值** |
| 历史发生概率（Q1） | 从该风险过去N年发生此类突发事件的次数（频率）得出等级值。 | 在企业内、北京市内同类企业、国内同类企业内过去N年发生此类突发事件的次数（频率）进行统计；选取最高等级值。 | 过去2年发生1次以上 | 很可能 | 5 |  |
| 过去5年发生1次 | 较可能 | 4 |
| 过去10年发生1次 | 可能 | 3 |
| 过去10年以上发生1次 | 较不可能 | 2 |
| 过去从未发生 | 基本不可能 | 1 |
| 现场管理水平（Q2） | 从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分值得出等级值。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分值采用现场实际得分折算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分值=现场实际得分/（600-现场部分实际不涉及项分值）×1000 | 1. 若已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则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分值进行计算；
2. 若未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但进行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的，则等级值选择4；
3. 若未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的，则等级值选择5。
 | 低于700分 | 很可能 | 5 |  |
| 700~799分 | 较可能 | 4 |
| 800~899分 | 可能 | 3 |
| 900-950分 | 较不可能 | 2 |
| 950分以上 | 基本不可能 | 1 |
| 风险承受能力（Q3） | 从评估对象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稳定性）来判断发生此类突发事件的可能性。 | 根据风险大小判断，若该单位内风险相对较小，则风险承受能力较弱；反之，单位内风险相对较大，则风险承受能力较强。 | 承受力很弱 | 很可能 | 5 |  |
| 承受力弱 | 较可能 | 4 |
| 承受力一般 | 可能 | 3 |
| 承受力强 | 较不可能 | 2 |
| 承受力很强 | 基本不可能 | 1 |

2）后果严重性分析

①按照人（M1、M2）、经济（E1）、社会（S1、S2）、保障（S1、S2）四大评估领域，预测7项参数（M1、M2、E1、S1、S2、S1、S2）可能产生的损失规模，对照表2至表5，确定每个损失参数的损失等级。

②后果严重性值=（M1+M2+E1+S1+S2+S1+S2）/7（若计算结果＞N，那么“发生可能性值”为N+1），其中：

评估领域（人）M1、M2等级判定见表2；

评估领域（经济）E1等级判定见表3；

评估领域（社会）S1、S2等级判定见表4、表5；

评估领域（保障）S1、S2等级均为1。

表2：评估领域（人）损失临界值标准表

|  |  |
| --- | --- |
| 分类 | 人 |
| 等级 | 描述 | 死亡人数（M1）/人 | 受伤人数（M2）/人 |
| 5 | 很大 | ≥10 | ≥50 |
| 4 | 大 | 3-9 | 16-49 |
| 3 | 一般 | 1-2 | 5-15 |
| 2 | 小 | 0 | 3-4 |
| 1 | 很小 | 0 | ≤2 |
| 备注：1.死亡人数是指因安全风险可能引发的事故或突发事件而遇难（包括经法定程序宣布死亡）的人数。受伤人数是指因安全风险引发的事故或突发事件而受伤，须接受医生或医疗机构治疗的人口。2.死亡人数、受伤人数按照因安全风险引发的事故或突发事件造成最严重的情况来确定。3.当死亡人数为0时，等级选择2。 |

表3：评估领域（经济）损失临界值标准表

|  |  |  |
| --- | --- | --- |
| 等级 | 描述 | 经济损失（E1）/万元 |
| 5 | 很大 | ≥10000 |
| 4 | 大 | 5000-9999 |
| 3 | 一般 | 1000-4999 |
| 2 | 小 | 200 -999 |
| 1 | 很小 | ≤199 |
| 备注：1.经济损失是指直接经济损失，即因安全风险引发的事故或突发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及善后处理支出的费用和毁坏财产的价值，包括如下三项：1）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医疗费用；丧葬及抚恤费用；补助及救济费用；歇工工资；2）善后处理费用：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现场抢救费用；清理现场费用；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3）财产损失价值：固定资产损失价值；流动资产损失价值。2.经济损失可参照国内类似事故案例中的经济损失来确定。 |

表4：评估领域（社会）周边敏感目标影响（S1）

|  |  |  |
| --- | --- | --- |
| 等级 | 描述 | 周边敏感目标人数/人 |
| 5 | 很大 | ≥10000 |
| 4 | 大 | 5000-9999 |
| 3 | 一般 | 1000-4999 |
| 2 | 小 | 100-999 |
| 1 | 很小 | <100 |
| 备注：1.周边敏感目标包括党政机关、军事管理区、文物保护单位、学校、医院、人员密集场所、居民居住区、大型公交枢纽、地铁站等。2.对于社会旅馆，周边敏感目标人数应加上平均每日入住客人的数量。 |

表5：评估领域（社会）社会关注度（S2）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持续时间 | 本区 | 本市 | 国内 | 国际 |
| 1天内 | 1 | 1 | 2 | 3 |
| 1天（含）-7天 | 1 | 2 | 3 | 4 |
| 7天（含）-30天 | 2 | 3 | 4 | 5 |
| 30（含）天以上 | 3 | 4 | 5 | 5 |
| 备注：1.社会关注度是指社会对因安全风险引发的事故或突发事件关注的程度。该参数从持续时间与关注范围两个方面进行衡量。社会关注度高低主要体现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公众通过互联网、手机、电视、电台、报刊杂志、交谈交流等渠道对该事件关注的范围和时间的长短。2.范围可按照无媒体报道、市内媒体报道、国内媒体报道、国际媒体报道进行选择，持续时间可按照互联网、微博、微信、电台等转发、关注、重播的天数进行选择。3.推荐判定依据：导致人员轻伤的安全风险选择1，导致1人死亡或重伤的安全风险选择2，导致多人死亡的安全风险选择3，导致群死群伤的安全风险选择4，因安全风险引发的事故或突发事件中对国际产生影响的（如伤亡人员中涉及国外入住客人等）选择5。 |

3）确定安全风险等级。

根据安全风险发生可能性值和后果严重性值，依据风险矩阵图，见表6，确定安全风险等级。

表6：风险矩阵图

|  |  |
| --- | --- |
| **风险等级** | **后果严重性** |
| 很小1 | 小2 | 一般3 | 大4 | 很大5 |
| 可能性 | 基本不可能1 | 低 | 低 | 低 | 一般 | 一般 |
| 较不可能2 | 低 | 低 | 一般 | 一般 | 较大 |
| 可能3 | 低 | 一般 | 一般 | 较大 | 重大 |
| 较可能4 | 一般 | 一般 | 较大 | 较大 | 重大 |
| 很可能5 | 一般 | 较大 | 较大 | 重大 | 重大 |

4.4.2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安全风险、较大安全风险、一般安全风险和低安全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4.5风险控制

4.5.1对安全风险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类：

（一）工程技术措施。包括消除或降低或隔离风险和风险控制点的各种硬件设施改造、技术手段与工程措施等。

（二）管理措施。包括为降低或控制风险，制定与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政策，以及选择放弃某些可能招致风险的活动和行为从而规避风险的决策等。

（三）应急准备。是针对不可控风险（确实难以消除、难以控制或防不胜防的风险）而采取的特殊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应急预案、演练、队伍、物资、资金、技术等各个方面的准备工作。

4.5.2 安全风险的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充分性和实施有效性、可操作性逐步完善改进，把可能导致的后果限制在可防、可控范围之内。健全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对重大安全风险、较大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预警，落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岗位责任，力争降低风险等级。

4.5.3将重大、较大安全风险所在部位列入本单位的隐患排查重点部位清单，进行重点隐患排查。

4.6风险更新

4.7.1应在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和风险控制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密切监测相关安全风险的动态变化。

4.7.2在安全风险监测结果的基础上，要重新评估并确定安全风险等级，调整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动态更新周期原则上为每季度更新一次，各单位可结合安全风险事件固有属性和当前国内外经济社会环境做适当调整。